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丰台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市级资金项目第一包（非康复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4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程
★
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41-XM001

2.项目名称：丰台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市级资金项目第一包（非康复设备）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782.2174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82.21745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高端多功能彩超机	1	782.2174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视频脑电图仪	1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检测仪	1		
	脑电图仪	1		
	功能性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1		
	针灸治疗床	8		
	器械柜	8		
	一人一方膏贴机	2		
	红外线灯	24		
	治疗车 1	10		
	床单元（电动病床）	13		
	治疗柜	2		
	药物冰箱	2		
	呼叫器	2		
	扫床车	1		
	心电监护仪	5		
	观片灯	1		
	治疗车 2	2		
	抢救车	2		
	气囊压力表	1		
	发药车	1		
	病历车	1		
	治疗盘	5		
	心电监护仪（1 拖 12）	1		
	超声骨密度	1		
	手术器械包	1		
	显微神经外科器械	1		
	动力系统	1		
	颈动脉内膜剥脱包	1		
	软轴牵开器	1		

	基础包	1		
	硅胶体位垫	2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招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营横七条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63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

联系方式：010-63727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韩、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

电话：010-63727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①高端多功能彩超机②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③脑电图仪。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医疗设备</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 <u>15 万元整</u> （¥ <u>壹拾伍万</u> ） 缴纳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0 日 9:00</u> （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谈判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 <u>110927695310901</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陶韩、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u> ； 联系电话： <u>010-637272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给予的 10%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分	根据同类型采购项目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应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采购项目指与本项目类似采购包及采购品目产品。
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	5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①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②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要求响应	40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0 分； 招标文件“▲”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3、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4、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 （1）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 （2）①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5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④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 ①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②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③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④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⑤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医疗设备的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校准及操作人员培训工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正常使用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物流中断等）导致延期，投标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2) 交付地点

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负责设备从自身仓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程运输、装卸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无损坏、无丢失、无磕碰，若设备因运输、装卸出现损坏，投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规格、同配置的全新设备。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校准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尾款；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支付尾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质保期限及要求

(1) 质保期限：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含硬件、配套软件、附件、耗材等）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硬件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采购人违规操作导致的损坏除外）。

(2) 质保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咨询，24 小时内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特殊故障需延长修复时间的，投标人需说明情况及预计修复期限，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投标人需提供与故障设备同规格、同性能的

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备用设备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需免费更换损坏部件、维修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部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届满后，投标人需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格，并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要求）、产品说明书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的性能、功能、配置、质量完全符合要求，可正常开展临床检测、评估、治疗等相关工作，且所有配套软件、附件、耗材齐全、可正常使用。

(2) 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校准完毕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校准报告、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重点检查设备外观、配置完整性、基本功能运行情况。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基本的维护及故障处理技能。

6. 其他要求

(1) 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全部医疗设备均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均为国产医疗设备，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规定，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未注册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需建立专项服务团队，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相关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4) 设备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软件安装包、授权文件等移交采购人，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维护设备。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高端多功能彩超机	1 台	一、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1.1 显示器：≥24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前后移动距离≥35cm ▲1.2 液晶触摸屏：≥15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50°） 1.3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 1.4 操作面板具有 6 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 ▲1.5 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触摸操作装置，配备≥两块触摸屏（可不同尺寸）。 1.6 探头接口数量≥5 个 1.7 探头接口具有防尘、防线缆缠绕的保护罩 1.8 具有中央刹车系统 1.9 支持电控助力，可轻松推行超声设备 二、成像技术要求 2.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6bit 2.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 ▲2.3 高分辨率成像，可清晰显示直径≤220um 的血管内膜 2.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5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3 档 2.6 支持声速自动优化，可根据组织特性调整成像声速，提升深部组织清晰度。 2.7 具备实时图像放大功能，支持一键放大操作。 2.8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 2.9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2.10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 2.11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 度 2.12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2.13 支持高敏感度微细血流成像，可显示低速血流（$\leq 1\text{cm/s}$），提升微小病灶血流检出率”，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 2.14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2.15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2.16 解剖 M 型模式（≥ 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2.17 支持当前实时超声图像与历史保存的 DICOM 格式 CT/MRI/钼靶/X 光/超声图像进行比较 2.18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三、高级成像功能 3.1 造影成像功能 ▲3.2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text{cm} \times 2.5\text{cm}$ 时，帧率 ≥ 5 帧/秒 3.3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 3.4 宽景成像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最大显示深度：$\geq 40\text{cm}$ 4.3 动态范围：$\geq 260\text{dB}$ ▲4.4 TGC 增益补偿：≥ 8 段 4.5 LGC 侧向增益补偿：≥ 8 段 4.6 彩色多普勒成像 4.7 显示方式：B/C、B/C/M、B/C/PW 4.8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 4.9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4.10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4.11 频谱多普勒模式 4.12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 4.13 频谱多普勒频率 ≥ 3 段 4.14 最大速度：PW 血流速度 $\geq 8\text{m/s}$，CW 血流速度：$\geq 30\text{m/s}$ 4.15 最小速度：$\leq 1\text{ mm /s}$ 4.16 PW 取样容积：0.5-30mm 4.17 PW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 五、探头规格 ▲5.1 配置探头 4 把：单晶相控阵心脏探头、单晶凸阵腹部探头、单晶线阵血管探头、矩阵线阵小器官探头 5.2 支持探头阵元数：≥ 1000 阵元 5.3 单晶相控阵探头频率：1.5-4.5MHz 5.4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MHz 5.5 单晶线阵探头频率：2.5-11.0MHz 5.6 矩阵线阵探头频率：3.8-18.0MHz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2	视频脑电图仪	1 台	1. 功能：具有常规脑电图，长程视频脑电监测，脑电地形图等功能。 ▲2. 放大器单台通道数：≥32 导，模块化组合。 3. 电压测量：≤±10%。 4. 时间间隔：≤±5%。 5. 幅频特性（带宽）：0.01Hz~3000Hz，偏差不超过+5%~-30%。 6. 视频通道数：单路视频，最高可升级四路视频、四路音频。 ▲7. 噪声电平：≤1.1 μV_{p-p}。 8. 共模抑制比：≥110dB。 9.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5%。 10. 采样率：256Hz 至 2048Hz，单通道最高可升级至 16384Hz。 11.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同步采样（硬件同步） 12. 输入范围：±300mV ▲13. 输入阻抗：≥1000MΩ 14. 阻抗测试：软件界面指示 15. 导连切换：可自由编排任意导联，心电、肌电可以随意增加 16. 校准方式：方波 正弦波 17. 绝缘方式：双重绝缘 18. 电源：专业 5V 电源适配器 ▲19. 隔离：≥4000V 20. 视频格式：MP4 21. 闪光刺激器：闪光频率强度可自由设置 22. 动态记录盒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3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 台	一、主机系统， 1. ≥ 4 通道肌肉电生理信号同步采集与 ≥ 4 导数据分析处理，系统满足 4 通道神经电生理分析；数据处理系统不低于酷睿双核/3.0GHz，4G 内存，500G 硬盘。 2. 主机具有安全隔离电源，具备诱发分析的模式与模块。 3. ≥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4. 专业数据管理中文平台； 5. 检测结果中文报告自动生成，也可以自行编辑。 二、放大器： 1. ≥ 4 通道专业一体化放大器，具有 4 个内置标准 5 芯 DIN 插孔。 2. 干扰隔离，确保信号准确无误。 ▲3. 共模抑制 $\geq 124\text{dB}$ 4. 噪声：$\leq 0.4 \mu\text{V}$ 5. 输入阻抗：共模 $\geq 1000\text{M}\Omega$； 6. 采样分辨率：独立 $\geq 16\text{Bit}$ 7. 灵敏度 ($0.5 \mu\text{V} - 20\text{mV}$) (18 分级) 8. 滤波：0.01-3kHz；20Hz-20kHz；陷波滤波（有）； 9. 具备电极阻抗测试； 三、附带刺激器： 1. 单通道恒流多用途固定式 2. 输出方式：4 种自述 3. 刺激极性：3 种自述 4. 刺激脉宽：$\leq 1\text{ms}$ 四、信号处理 1. 可同时采集、显示、打图和信号分析 2. 完全不用屏蔽 3. 波形存储 4. 配备最新软件版本 5. 可任意将检查过程全程的波形及数据刻录储存 6. 具有正常值数据软件
4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检测仪	1 台	一、设备主机/探头： 1. 控制和数据处理中心，需配备接口：放大器接口，网络接口，事件按键接口，数据接口 二、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2. 探头 ≥ 16 导主动电极，其中 EEG 输入端 ≥ 16，每一导联需自带屏蔽功能，需配备有接地电极（GND），参考电极（REF） 3. 定标电压：标称值为 $100 \mu\text{V}_{\text{p-p}}$，最大允许误差 $\pm 4\%$ 三、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4. 电压测量：误差 $\leq \pm 5\%$ 5. 时间间隔：误差 $\leq \pm 5\%$ 6. 时间常数：0.0106s-1.5915s 可调，误差 $\pm 20\%$ 7. 幅频特性：(1~120)Hz（不包括 50Hz），最大允许误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5%~-30% ▲8. 噪声电平：≤1.5 μV（峰峰值） 9. 共模抑制比：输入频率 10Hz 时，各道≥120dB；输入频率 60Hz 时，各道≥115dB 10.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5% 11. 灵敏度：可在下列灵敏度内切换：1μV/mm、10μV/mm、和 50μV，最大允许误差±5%；软件 0.1~5000μV/mm 分档 12. 低通滤波：截止频率在 10Hz-120Hz 内可调，应符合 A0.9Fc≥0.7A10≥A1.1Fc 的要求 13. 高通滤波：0.01Hz-250Hz 14. 输入阻抗：对于 10Hz 正弦波信号，各道≥120MΩ 15. 数模转换：24bit 16. 采样精度：0.02 μV ▲17. 采样频率：每通道可达 2000Hz 18. 设备需有配套台车 四、头盒连接线缆： 1. 连接头盒与设备主机，线缆材质：PU，直径：3.80±0.20mm，接主机连接器：LEMO，头盒端连接器：HRS 五、医用电源适配器： 1. 额定电压 AC 220V±10%，频率 50Hz±1Hz，设备输入功率 25VA 六、事件按键： 1. 按键型控制器，直接与主机相连接，用于触发事件信号，按键响应时间：小于 1s 七、采集工作站： 1. i5-14500 CPU 及以上，≥16G 内存，≥512G+2T 硬盘，Windows 11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5	脑电图仪	1 台	1 采集工作站：处理器 i5-14500 vPro 及以上、内存≥16GB、存储≥512GB+2T、≥24 寸 2K 高清显示器，Windows 11 家庭版及以上操作系统 2 设备主机 2.1 主机数据接口：放大器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事件按键接口≥1 个；Trigger-In 接口≥1 个；USB 接口≥2 个 2.2 设备连接方式：可通过网线、USB 连接采集电脑 2.3 多参数同步采集 2.4 闪光刺激器一体化接口：同时实现闪光刺激器的供电和刺激信号打标 2.5 音视频端口：音频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HDMI 高清视频输出≥1 个 3 头盒（放大器） ▲3.1 放大器通道：脑电（EEG）输入端≥64 个、双极输入端≥17 对（可作为 34 个脑电输入端） 3.2 头盒采用改良 10-2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3.3 脑电帽快接端口：放大器自身集成脑电帽快接端口，无需使用转接器，确保连接的稳定性。 3.4 其它专用功能接口：血氧脉率≥ 1个；脑氧≥ 1个；CO₂≥ 1个；事件按键接口：≥ 1个 3.5 定标电压：标称值为 100 μV_{p-p}，最大允许误差$\pm 2\%$ ▲3.6 电压测量：误差$\leq \pm 5\%$ 3.7 时间间隔：误差$\leq \pm 5\%$ 3.8 幅频特性：(1~60)Hz，误差$\leq +5\% \sim -30\%$ 3.9 噪声电平：$\leq 1 \mu$V_{p-p}（峰峰值） ▲3.10 共模抑制比：输入频率 10Hz 时，各道≥ 125dB ▲3.11 输入阻抗：对于 10Hz 正弦波信号，各道≥ 130MΩ 3.12 数模转换分辨率：24bit 3.13 采样频率：采样率最高 16,000Hz，全通道可同时以 4000Hz 采样记录信号 3.14 耐极化电压：加± 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leq \pm 5\%$ 3.15 功率谱幅度：误差$\leq \pm 10\%$ 3.16 功率谱频率：误差$\leq \pm 5\%$ 3.17 灵敏度调节误差范围：误差$\leq \pm 5\%$，检测条件：1μV/mm、10μV/mm、和 50μVμV/mm 3.18 头盒具备防撞硅胶外套，提高设备耐用性 4 事件按键 4.1 发作事件标记：患者癫痫发作时，可通过按键进行事件打标 4.2 微光事件按键：事件按键应配备微光 LED 指示设计，在夜间或低照度环境下可清晰指示按键位置。 5 网络摄像头 5.1 可同时连接两个摄像头，提供双视角的同步视频录制，不接受单摄像头局部抠图显示双画面的设计 5.2 支持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5.3 支持超低照度，0.05Lux @ (F2.0, AGC ON) (彩色), 0.005Lux @ (F2.0, AGC ON) 0 Lux with IR (黑白) 5.4 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 90° 5.5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 30m 5.6 内置高清麦克风 6 可扩展外置高清麦克风系统，安装于床头附近，采集更清晰的发作声音 7 医用台车，配备 4 轮轴承轮组，保证台车移动的平稳性、顺滑性 8 软件功能 8.1 脑电数据采集、存储、实时显示、历史回放 8.2 数据在线回放 8.3 数据独立回放 8.4 棘波密度统计 8.5 HF0 实时提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8.6 阻抗检测 8.7 信号质量监测 8.8 头盒热插拔功能 8.9 断电数据保护：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8.10 事件标记：具有软硬件两种事件标记方式，并可对标记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8.11 脑电测量：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 8.12 视频控制、记录和回放：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 8.13 脑电系统录制的视频分辨率支持 1920×1080@30fps 分辨率/帧率 8.14 脑电系统支持双路 1920×1080@30fps 视频、脑电、以及其他同步录制的生理参数同步回放，回放稳定不卡顿 8.15 具备脑电地形图功能：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具备患者信息管理系统，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具有多种简洁实用的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相关内容
6	功能性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1 套	▲1. 可监测参数：≥16 种； ▲2. 监测生理指标：≥3 种 3. 事件标记：监测过程中可设置 Mark 点，支持≥9 种场景分类、分类支持自定义名称和颜色，每种分类支持≥50 个标记，系统支持 mark 总数≥100 个且每个标记均可设置名称和颜色； 4. 数据回顾：可回顾测量过程中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和趋势曲线； 5. 刷新频率：刷新时间≤1 秒/次； 6. 通道数量：≥5 通道； 7. 监测方式：有线+无线； 8. 监测部位：探头可用于头部毛发区域，不受头发影响； 9. 探测光源：非激光光源，三波长近红外 LED； 10. 数据显示：≥2 种 11. 数据导出：≥3 种； 12. 监测任务：≥2 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7	针灸治疗床	8 套	1. 规格：≥ 1900mm*600mm*650mm（长 x 宽 x 高） 2. 床框：采用优质方管 40 mm*80mm *1.2mm（厚），床腿：50 mm*50mm*1.5mm（厚）钢管经焊接组装而成， 3. 焊接牢固，表面光滑，易擦洗、不易生锈，焊缝应均匀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0 4. 各焊接部位打磨平整，抛光均匀，外观美观平整、端正，表面无锋棱，无明显缺陷。 5. 海绵采用高密度回弹海绵，厚度≥4 公分。 6. 整床框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经激光数控切管机，机器人焊接制作而成，表面光滑，优质美观。
8	器械柜	8 套	1、规格：≥ 900mm*390mm*1800mm（长 x 宽 x 高） 2. 柜主体板材厚度≥1.0mm 3. 柜体为玻璃双开门柜，玻璃材质采用≥4mm 厚钢化玻璃，柜门采用门轴连接，结实耐用 4. 柜内侧有四层隔板 5. 柜体均装有扣手，安装有门锁，可锁定开关安全可靠，操作简单。 6.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经切割、折压、焊接成型，静电喷塑处理加工而成。
9	一人一方膏贴机	2 台	1. 外形尺寸：≤780 mm*720mm*1500 mm（长*宽*高） 2. 电源：AC220V, 输入功率≤4kW 3. 重量：≤400kg 4. 料罐容量：（50~200）g 5. 温度：（60~90）℃，误差±2℃ 6. 成型时间：（0.5~2）s 7. 搅拌速度：（30~300）rpm 8. 出料定量：（1.5~15）g 9. 出料形式：单贴 10. 出贴数量：140 贴/30 分钟
10	红外线灯	24 台	1. 电源：220V、50Hz 2. 波谱范围：0.6 μm~2.5 μm. ▲3. 红外线灯泡额定功率(W)：≥150W 4. 定时器时间范围：0min~60min、长通 5. 定时器型式：机械定时 6. 活动臂水平伸缩范围（mm）：0~900 7. 活动臂上下活动范围（mm）：300~1500 8. 灯头连接：采用铝接头（转头带有自动锁扣，转动无需松紧旋钮） 9. 支撑系统：采用一体式高端支臂，有效防止螺丝松动，避免断管夹线。 10. 防烫灯头：新型耐高温防烫材质，不小心接触皮肤不会烫伤。 11. 底座：塑胶加重≥6kg 底座，带 2 寸静音轮，带滑轮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2. 活动臂水平回转角度：360° ▲13. 照射头俯仰角度：≥270° ▲14. 防倾倒角度：≥10° 15. 工作方法：连续运行 16. 使用方式：非接触式 17. 设备类型：可移动式 18. 环境温度：5℃~40℃ 19. 相对湿度：≤85% 20. 带电源总开关 21. 电源线长度≥2m
11	治疗车 1	10 台	1. 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 2. 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用 Φ12 不锈钢棒焊接； ▲3. 两个污物桶，可旋转； 4. 一小抽，抽屉内置分割条，可自由分割； 5. 底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Φ100mm； 6. 车体规格：长宽高≥620*480*990mm
12	床单元（电动病床）	13 套	1、可电动调节床体站立位角度、头低脚高位、背板角度、大腿板角度、床体电动升降： ▲2、床体站立位角度调节范围：0~85°；误差：≤±5°。 3、头低脚高位角度调节范围：0~10°。 4、靠背板角度调节范围：0~60°；误差：≤±5°。 5、大腿板角调节范围：0~30°；误差：≤±5°。 6、床体垂直升降调节范：550~850mm；误差：≤±50mm。 ▲7、小腿板升降≥5 档可调。 8、具有一键 CPR 功能，一键即可使床体恢复至最低高度的水平位。 9、结构材质： ▲9.1、护栏：折叠式护栏，材质：HDPE。护栏最大高度：400mm±10mm，护栏可上下移动，腿部护栏距离床尾板≤35mm（±3mm）。 9.2、床尾板内置站立足部踏板，供患者站立辅助训练使用，足部踏板变形量≤0.7%@3000N 载荷。 9.3、配备≥3 条安全保护带，具备魔术贴和卡扣双重保护，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500N。 9.4、床下距地面距离≥150mm。 ▲9.5、床尾板与站立板一体化设计，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 9.6、四角配有输液杆插孔位，床体两侧有引流挂钩。 9.7、配备四角防撞轮。 10、站立电机负载：≥8000N。 11、交直流两用，配备充电电池。 12、安全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2.1、在执行直立训练操作时，如果床体其他部位未处于最低位，则先等待其他部位均下降至最低位后（自动复位），方可执行整体直立操作。 12.2、在床体直立角度$>15^{\circ}$时，可禁止操作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 12.3、配有紧急开关。 13、床体最大承重：$\geq 170\text{kg}$。 14、床体水平时的外形尺寸（L*W*H）：$\geq 2150\text{ mm} \times 1040\text{ mm} \times (540 \sim 850)\text{ mm}$，床面尺寸（L*W）：$\geq 1980\text{ mm} \times 900\text{ mm}$
13	治疗柜	2 套	▲1. 柜主体材质为铁质冷板，板材厚$\geq 1.0\text{mm}$， 2. 柜体上部为玻璃两开门门柜，采用上下门轴门柱。 ▲3. 柜内侧有两层隔板分为三个空间，方便药品分类，隔板有加强型材加固，增加承受物品承载力， 4. 柜体中间并排安装有两个抽屉，抽屉均采用三节静音伸缩导轨。 5. 柜体下部为铁质对开门门柜，采用上下门轴门柱，使用灵活，静音缓冲。 6. 柜内侧有一层活动隔板分为两个空间，方便器械分类，隔板有加强型材加固，增加承受物品承载力， 7. 柜体均装有扣手，安装有门锁，可锁定开关安全可靠，操作简单。 8. 整体柜体采用铁质冷板经冲压，焊接成型，采用拉丝抛光工艺，表面光滑，优质美观。
14	药物冰箱	2 台	1、有效容积：有效容积$\geq 200\text{L}$； ▲2、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发泡门，吸附内胆，冷藏室容积$\geq 125\text{L}$，冷冻室容积$\geq 75\text{L}$； 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调节精度、显示精度$\leq 1^{\circ}\text{C}$，冷藏温度范围$2 \sim 8^{\circ}\text{C}$，冷冻温度$-10 \sim -26^{\circ}\text{C}$ 温度可自行调节； ▲4、核心组件：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采用板管式蒸发器； 5、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保温性能优； 6、制冷系统：单压机制冷系统； 7、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leq 3^{\circ}\text{C}$，波动性$\leq 4.5^{\circ}\text{C}$； ▲8、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9、箱内配置：冷藏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冷藏室配有 3 个搁架；冷冻室配有 4 个 ABS 塑料抽屉； 10、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
15	呼叫器	2 套	1 在线编号功能 2 在线系统检测功能，可查看系统电压和工作电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3 可由主机设定为报号或者响音乐，音量可调，白班、夜班音量自动切换。 4 最大可报 255 号呼叫。 5 分机和紧急分机均可关联四位房间号 6 可配音乐报号走廊屏，音乐屏白班、夜班音量自动切换。 7 可连接中文报号显示屏 8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485、组网接口 9 可连接电脑软件，记录和查询呼叫信息。 10 话机 1 个： 11 分机 50 个：尺寸：128×78×16mm， 12 功能：呼叫兼对讲功能，话筒置于手柄内，通话质量清晰无回音，无啸叫不易自激。 13 最大号码 255(有线)、999(无线)号。 14 呼叫时，分机响等候音乐。 15 通话时，具有自动静音功能。可有效屏蔽通话过程中，其它呼叫带来的干扰音。 16 初始为广播机。具有音乐广播和电话广播功能。 17 在线编码、低功耗 18 对讲麦克：50 个：直线 19 双面语音走廊显示屏 1 个：556*196*32mm(语音报号) 20 功能：采用铝合金 21 双面显示 22 储存不限量 23 可显示四位房间号和三位呼叫号。无呼叫时，显示时间。 24 自动识别多种类型主机，均可准确语音报号。
16	扫床车	1 套	1、车体采用优质碳钢喷塑而成，结构新颖，造型美观； 2、车架采用 Ø25mm 圆管，壁厚≥1.5mm； 3、左侧三层工作台面尺寸为 460×460mm，台面带不锈钢护栏； 4、围栏采用 ≥Ø10mm 不锈钢条（304/316 材质），三层储物平台采用优质 1.2mm 电解板； 5、柜体另一侧为污物袋，方便污染被服搁置； 6、配有四只 Φ100mm 防卷发万向轮，其中两只带有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7、规格：1200*500*960mm。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7	心电监护仪	5 台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12 通道波形显示。 2.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3.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 5.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6.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7. 支持多 ST 段（≥3 个）实时同屏显示，具备 ST 段历史数据对比功能 8.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等常见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9.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0.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11. 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监护和 12 导静息分析。 ▲12.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次/分钟。 13.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14. 支持升级 2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5.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16.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 17.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18.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19. 支持多级报警音，致命性报警具备高优先级警示音。 20. 支持参数趋势分析，可手动 / 智能推荐报警限设置。 2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22.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23. 支持呼吸氧合图显示，可标注关键呼吸事件 24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18	观片灯	1 套	1. 采用 LED 光源，使用寿命≥5 万小时。 2. 采用 LED 侧光源技术，阅片区域无暗区，观察屏亮度均匀性≥90%。 3. 采用 90V~240V 全球电压自适应内置式电源。 4. 采用不锈钢圆柱压紧式叠加磁力吸附夹片装置，插片轻松、夹片牢固、取片容易 ▲5. 厚度≤2.5cm，外形纤薄，节省空间。 6. 面框采用特制电泳铝型材、塑料合金等新型材料制造。 7. 高透光亚克力 / 有机玻璃，屏幕中心亮度≥4000cd/m²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9	治疗车 2	2 套	1、车体材料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 2、台面 ABS 注塑模具成型，易清洁（750*480mm）； 3、立柱采用高强度塑钢或铝合金材料，强度高，体积小，外形美观精致； 4、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选用Φ10 - 12mm 不锈钢圆棒焊接，三面围栏，牢固可靠； 5、车体侧面带手写板，前端装有中控锁定装置； 6、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两小抽（抽屉高度 65 - 70mm）两中抽（抽屉高度 135 - 140mm），一大抽（抽屉高度 205 - 210mm），抽屉内置分割条，可自由分割，抽屉可随时拆装，导轨采用三节式滚珠静音导轨； 7、配有四只Φ100mm 防卷发万向轮，其中两只带有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8、整体使用红、白、蓝色色系，庄重大方； 9、标配：侧挂盒 1 个，利器盒 2 个，B 型垃圾桶 2 个，侧翻式物料盒 1 个 10、规格：740 - 760×470 - 490×920 - 940mm
20	抢救车	2 套	1、车体规格：长宽高 750±20×480±20×930±20mm 2、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 3、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管材直径≥Φ10mm，，牢固可靠； 4、车体采用塑钢立柱，侧边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 5、车体配有两个小抽屉（抽屉外部尺寸：480±10×390±10×70±5mm，抽屉内置分割条，可自由分割，抽屉可随时拆装，导轨采用三节式滚珠静音导轨； 6、配有Φ100±10mm 医用级静音万向轮，防缠绕设计，至少 2 只带刹车。 8、配置：侧挂盒、垃圾桶（≥2 个）、旋转托盘、伸缩输液杆、氧气瓶支架、复苏板、220V 电源插座。 ▲9、净重：≤42KG 毛重：≤48KG
21	气囊压力表	1 套	1. 基本误差：30 (cmH2O) ±2 (cmH2O)；60 (cmH2O) ±2 (cmH2O)；90 (cmH2O) ±3 (cmH2O)；120 (cmH2O) ±3 (cmH2O)； 2. 轻敲位移≤误差限绝对值的 1/2 3. 零点指示装置 零标度线应位于标度的左端 ▲4. 压力指示量程 0 - 120 cmH2O； 5. 压力测量范围 0 - 70 cmH2O； 6. 密封性 ≤2 cmH2O/min； ▲7. 连接管路长度 ≥1m 8. 使用期限 ≥6 年 9. 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5℃ - 40℃，相对湿度范围：<85%，大气压力范围：70 - 106KPa； 10. 压力测量功能 高精度指针式压力表对实际压力进行测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1. 充气功能 挤压气囊实现充气 12. 负压功能 通过负压口可以对球囊进行放气 13. 放气功能 对球囊内的压力进行放气，手动调节
22	发药车	1 套	1、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 2、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采用 $\geq \Phi 10$ 不锈钢棒焊接（或 304 不锈钢管），牢固可靠，防物品滑落； 3、车体侧面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 4、 ≥ 3 个深抽屉，抽屉内空高度 $\geq 200\text{mm}$ ；抽屉内置可自由调节分割条，全塑 ABS 材质，可快速拆装； 6、配有四只 $\Phi 100\text{mm}$ 防卷发万向轮，其中两只带有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7、整体为浅色系（蓝白 / 灰白 / 白蓝），庄重大方，易清洁耐消毒
23	病历车	1 套	1. 规格：760*405*980mm 2. 车体采用 ABS 模具成型，轻便抗腐蚀，容易清洁；颜色淡雅美观； 3. 车体配有防碰撞角，更安全保护车体，精致美观； 4. 台面有防滑四面围边：侧面带有扶手； ▲5. 车体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 6. 存放病历夹的病历架 ABS 模具成型，内空为 230 - 240mm；有两排病例存放区，可放 ≥ 50 本病历夹； 7. 有相应序号对应，且有单开门锁，防止病例丢失，操作方便；病例存放安全、规范； 8. 柜体上侧具有两只全塑抽屉； 底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 $\Phi 75 - 80\text{mm}$ ，推行灵活承载量大；
24	治疗盘	5 套	▲1 一体式不锈钢冲压成型，表面抛光处理，光洁耐腐蚀 2 盘体带固定孔位（盘体可带固定孔位或卡槽，适配常规药杯、器械放置），边缘圆滑防刮手
25	心电监护仪（1 拖 12）	1 套	1、中心监护系统 1.1 可监测参数 1.2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 3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1.3 具备床标识显示。 ▲1.4 具备声、光、文字三级报警提醒功能。 1.5 报警时刻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可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geq 30\text{s}$ 的波形。 1.6 长趋势 $\geq 120\text{h}$ 、全息波形 $\geq 120\text{h}$ 、ST 片段 $\geq 120\text{h}$ ； ≥ 72 小时 ST 模板存储 1.7 C.O. 测量结果回顾 ≥ 7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 48 小时、报警事件回顾 ≥ 800 条、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 700 条。 1.8 可远程设置床旁监护仪病人信息、解除病人、进行 standby。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9 可远程暂停床旁监护仪报警、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1.10 可启动控制床旁监护仪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2、病人监护仪： ▲2.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 通道波形显示。 2.2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2.3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 2.4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2.5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6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7 支持多导联 ST 段实时分析，可显示≥2 个。 2.8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2.9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10 心电支持≥2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2.11 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监护和 12 导静息分析。 2.12 具备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次/分钟。 2.13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4 支持升级 2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2.15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2.16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 2.17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2.18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2.19 具有三级报警音量或专属报警音，致命性报警需有明确听觉区分。 2.20 支持基于参数趋势的智能报警辅助功能。 2.2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2.22 支持呼吸氧合图显示，可标注关键呼吸事件。 2.23 可同时监视≥8 床的报警信息 2.24 标配 2.4G/5G 无线 WiFi，方便无线联网。
26	超声骨密度	1 套	1、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2、采用四振源双发双收的超声探头，可实现全干式一体化检测； 3、测量参数应至少包含 SOS 值、T 值、Z 值、趋势图； 4、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直观易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5、声工作频率：标称声工作频率为 1.25MHz，实际的偏差 $\leq \pm 15\%$ ； ▲6、声速测量误差： $\leq \pm 1.5\%$ ； 7、检测速度：单点检测速度 $\leq 0.4s$ ，单次测量时间 ≤ 10 秒； 8、超声声速值显示范围不窄于 2000m/s~5000m/s 的范围； 9、视频播放：儿童检查时播放动画片分散儿童注意力，增加依从性，且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10、档案管理功能 11、报告单可保存为 PNG、JPG、BMP 及 PDF 等格式，支持 A4、16K、B5 等尺寸打印； 12、报告单自定义：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 13、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 ▲14、数据统计功能； 15、随设备配有专用校验模块； 16、辅助测量装置：随机配有辅助测量装置，能够固定桡骨检测部位，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度；
27	手术器械包	1 套	1 手术剪 140，直尖 5 把 无镀层亚光 2 手术剪 160，直尖 5 把 无镀层亚光 3 手术剪 180，直尖 10 把 无镀层亚光 4 手术剪 140，直圆 10 把 无镀层亚光 5 手术剪 160，直圆 10 把 无镀层亚光 6 手术剪 180，直圆 20 把 无镀层亚光 7 手术剪 140，弯尖 5 把 无镀层亚光 8 手术剪 160，弯尖 5 把 无镀层亚光 9 手术剪 180，弯尖 10 把 无镀层亚光 10 手术剪 140，弯圆 10 把 无镀层亚光 11 手术剪 160，弯圆 10 把 无镀层亚光 12 手术剪 180，弯圆 20 把 无镀层亚光 13 止血钳 140，弯，全齿 100 把 无镀层亚光 14 止血钳 160，弯，全齿 100 把 无镀层亚光 15 止血钳 180，弯，全齿 150 把 无镀层亚光 16 止血钳 140，直，全齿，有钩 20 把 无镀层亚光 17 止血钳 160，直，全齿，有钩 20 把 无镀层亚光 18 止血钳 180，直，全齿，有钩 20 把 无镀层亚光 19 止血钳 140，直，全齿 50 把 无镀层亚光 20 止血钳 160，直，全齿 50 把 无镀层亚光 21 止血钳 180，直，全齿 100 把 无镀层亚光 22 组织钳 140，直 40 把 无镀层亚光 23 组织钳 160，直 40 把 无镀层亚光 24 组织钳 180，直 80 把 无镀层亚光 25 帕巾钳 140，尖头 40 把 无镀层亚光 26 帕巾钳 160，尖头 40 把 无镀层亚光 27 不锈钢换药碗 $\Phi 160$ 20 个 28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浅型 30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29 手术刀柄 3# 20 把 无镀层亚光 30 手术刀柄 4# 20 把 无镀层亚光 31 手术刀柄 7# 10 把 无镀层亚光 32 不锈钢服药杯 50ml 20 个 33 不锈钢镊子筒 64×150, 有盖, 中号 20 个 34 不锈钢治疗盘 300×198×50, 四孔, 配瓶 5 套 35 不锈钢针碟 Φ220 10 个 36 组织镊 140, 1×2 钩 10 把 无镀层亚光 37 组织镊 160, 1×2 钩 10 把 无镀层亚光 38 医用镊 140, 直 10 把 无镀层亚光 39 医用镊 160, 直 10 把 无镀层亚光 40 医用镊 180, 直 10 把 无镀层亚光 41 医用镊 200, 直 10 把 无镀层亚光 42 海绵钳 250×12, 弯有齿 5 把 无镀层亚光 43 海绵钳 250×10, 弯有齿 5 把 无镀层亚光 44 海绵钳 250×8, 弯无齿 5 把 无镀层亚光 45 海绵钳 250×10, 直有齿 5 把 无镀层亚光 46 海绵钳 250×8, 直无齿 5 把 无镀层亚光 47 持针钳 140, 直, 粗针 10 把 无镀层亚光 48 持针钳 160, 直, 粗针 10 把 无镀层亚光 49 持针钳 180, 直, 粗针 10 把 无镀层亚光 50 持针钳 180, 直, 细针 10 把 无镀层亚光 51 持针钳 220, 直, 细针 10 把 无镀层亚光 52 持针钳 200, 直, 粗针 10 把 无镀层亚光 53 器械钳 250×12, 弯有槽 40 把 54 缝合器械 1 套 54.1 手术剪 140, 直圆 1 把 54.2 医用镊 125, 直 1 把 54.3 组织镊 125, 1×2 钩 1 把 54.4 组织钳 140, 直 1 把 54.5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1 把 54.6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1 把 54.7 持针钳 140, 直, 粗针 1 把 54.8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 1 个 54.9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 浅型 1 个 55 阀式灭菌盒 598×275×135, 底封闭 5 套 56 阀式灭菌盒 458×280×135, 底封闭 10 套 57 阀式灭菌盒 298×275×135, 底封闭 5 套 58 骨刮匙 220×3, 直, 六方柄 5 把 59 骨刮匙 160×2, 直, 圆柄 5 把 60 显微外科成套手术器械包 1 套 60.1 显微持针钳 180×0.3, 弯头, 镶金钢砂 1 把 钛合金材质 60.2 显微剪 180, 角弯 45° 1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60.3 显微镊 180×0.3, 角弯 45°, 镶金钢砂, 圆柄 1 把 60.4 显微镊 180×0.3, 弯头, 圆柄 1 把 钛合金材质 60.5 显微镊 180×0.3, 直头, 圆柄 1 把 钛合金材质 60.6 显微镊 180×Φ1, 直型, 环形, 镶金钢砂, 圆柄 1 把 钛合金材质 60.7 消毒盒 262×162×22 1 个 61 神经外科显微器械 1 套 61.1 显微剪 225, 枪状, 尖直头 1 把 61.2 显微剪 225, 枪状, 尖弯头 1 把 61.3 显微持针钳 225, 枪状直头 1 把 61.4 显微持针钳 225, 弯头, 簧式 1 把 61.5 肿瘤摘除镊 240×3, 枪状 1 把 61.6 肿瘤摘除镊 240×5, 枪状 1 把 61.7 肿瘤摘除镊 240×3, 直型, 垂体瘤 1 把 61.8 肿瘤摘除镊 240×4, 上弯, 垂体瘤 1 把 61.9 肿瘤摘除镊 240×2, 下弯, 垂体瘤 1 把 61.10 剥离器 230×2.5, 圆头, 角形 1 把 61.11 剥离器 230×2.5, 叶片状 1 把 61.12 剥离器 230×2, 枪形, 叶片状, 上弯 1 把 61.13 剥离器 230×1.5, 叶片状 1 把 61.14 显微刀 230×3.5, 枪状, 上弯 1 把 61.15 显微刀 230×3.5, 枪状, 下弯 1 把 61.16 剥离器 230×4.5, 枪形, 叶片状, 下弯 1 把 61.17 显微钩 230×1×2.5, 球头 1 把 61.18 显微刮匙 230×3, 直型, 匙形 1 把 61.19 探针 230×0.7, 血管 1 把 61.20 显微钩 230×0.6×2.5, 钝头 1 把 61.21 显微刮匙 230×2, 枪状 1 把 61.22 显微刮匙 230×3, 枪状 1 把 61.23 显微刮匙 240×3, 枪形, 右弯, 环状 1 把 61.24 显微刮匙 230×3, 直型, 环状 1 把 61.25 显微刮匙 240×4, 枪形, 左弯, 环状 1 把 61.26 脑压板 直头 200×4 1 把 61.27 脑压板 直头 200×6 1 把 61.28 脑压板 直头 200×10 1 把 61.29 脑压板 弯头 200×4 1 把 61.30 脑压板 弯头 200×6 1 把 61.31 脑压板 直头 230×3 1 把 61.32 脑压板 直头 230×4 1 把 61.33 脑压板 直头 230×5 1 把 61.34 肿瘤摘除钳 200×3, 左向 1 把 61.35 肿瘤摘除钳 200×3 直头 1 把 61.36 肿瘤摘除钳 200×3 右向 1 把 61.37 显微刮匙 260×4, 枪状, 直角, 环状 1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61.38 显微刮匙 260×2.5, 枪状, 钝角, 环状 1 把 61.39 显微镊 240×0.6, 无齿, 枪状 1 把 61.40 显微镊 240×0.9, 有齿, 枪状 1 把 61.41 显微组织镊 240, 1×2 钩, 枪状 1 把 61.42 脑吸引管 270×Φ1.5, 可控带套 1 把 61.43 脑吸引管 270×Φ2, 可控带套 1 把 61.44 脑吸引管 270×Φ2.5, 可控带套 1 把 62 钛合金显微剥离器械包 1 套 62.1 剥离器 190×1.3, 角弯, 1#, 圆头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2 剥离器 190×2.3, 角弯, 2#, 圆头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3 剥离器 190×3.3, 角弯, 3#, 圆头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4 剥离器 190×1.2, 微弯, 4#, 叶片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5 剥离器 190×3, 角弯, 5#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6 剥离器 190×1.3, 微弯, 6#, 叶片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7 剥离器 190×1.8, 微弯, 7#, 叶片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8 剥离器 190×2.3, 微弯, 8#, 叶片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9 剥离器 190×Φ0.3×2.2×90°, 角弯, 9#, 尖头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0 剥离器 190×Φ0.5×2.2×90°, 角弯, 10#, 钝头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1 剥离器 190×Φ0.3×2.5×45°, 角弯, 11#, 尖头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2 剥离器 190×Φ0.5, 直型, 12#, 钝头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3 刮匙 190×1.5, 直形, 13#, 显微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4 刮匙 190×1.5, 弯形, 14#, 显微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5 剥离器 190×Φ0.8, 直型, 15#, 泪滴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6 剥离器 190×Φ0.8×4×90°, 角弯, 16#, 泪滴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7 剥离器 190×Φ0.8×6×90°, 角弯, 17#, 泪滴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8 剥离器 190×Φ0.8×4×40°, 角弯, 18#, 泪滴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2.19 剥离器 190×Φ0.8×5.5×40°, 角弯, 19#, 泪滴状 1 把 钛合金材质 63 张力带钢丝专用手术器械包 1 套 63.1 钢丝剪 大, 手柄可拆式 1 把 63.2 骨克丝钳 200×Φ2, 尖头, 厚腮 1 把 63.3 骨克丝钳 200×Φ2, 虎头 1 把 63.4 钢丝结扎钳 紧丝 1 把 63.5 钢丝结扎钳 245 1 把 63.6 钢针剪 200×Φ1.2 1 把 63.7 钢针剪 240×Φ2.5 1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63.8 钢针剪 350×(Φ1-Φ4) 1 把 63.9 钢丝结扎钳 255, 钢丝缠绕 1 把 63.10 钢针剪 205×Φ3.5, 圆头 1 把 63.11 钢针剪 240×Φ2.5 双刃 1 把 63.12 钢丝穿引器 250×R23×48, 左弯 1 把 63.13 钢丝穿引器 250×R23×48, 右弯 1 把 63.14 钢丝穿引器 250×R23×48, 直型 1 把 63.15 钢丝穿引器 225×R22×35, 直型, 空心 1 把 63.16 钢丝穿引器 240×R30×50, 直型, 空心 1 把 64 骨用牵开器 腰椎牵开器 1 套 65 眼科手术器械包 1 套 65.1 手术刀柄 3# 1 把 65.2 手术剪 115, 直尖 1 把 65.3 手术剪 115, 弯圆 1 把 65.4 整形镊 125×1.3, 直, 1×2 钩 1 把 65.5 整形镊 125×2.0, 直, 有齿 1 把 65.6 显微镊 110×0.2, 无齿, 扁柄, 血管 1 把 65.7 帕巾钳 90, 尖头 1 把 65.8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1 把 65.9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1 把 65.10 眼用持针钳 115, 直 1 把 65.11 眼用持针钳 130, 直 1 个 65.12 眼用持针钳 130, 直 1 把 65.13 显微虹膜剪 105 弯 1 把 65.14 开睑器 125, 片状 1 把 65.15 缝线结扎镊 105×0.50, 直, 1×2 齿, 带台, 扁柄 2 把 65.16 眼睑拉钩 140, 头宽 11 1 把 65.17 眼用测量规 0-20, 直 1 把 65.18 消毒盒 262×162×42 双层 1 个 65.19 皮肤拉钩 135×3, 锐, 单钩 1 个 65.20 皮肤拉钩 135×3.5, 锐, 单钩 1 把 66 血液透析血管内瘘吻合器械包 1 套 66.1 手术剪 115, 直圆 1 把 66.2 手术剪 115, 弯尖 1 把 66.3 手术剪 115, 膝状 1 把 66.4 整形镊 125×0.4, 直, 有齿, 精细型 1 把 66.5 微血管扩张镊 100×0.5 1 把 66.6 微血管扩张镊 100×1.5 1 把 66.7 显微镊 110×0.2, 无齿, 扁柄, 血管 1 把 66.8 整形镊 125×0.6, 直, 有钩, 精细型 1 把 66.9 显微组织剪 140, 直型, 簧式, 圆柄 1 把 66.10 显微持针钳 140×0.8, 直型 1 把 66.11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0.5×0.75, 沟型 1 支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66.12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1×1.25, 沟型 1 支 66.13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1.5×1.75, 沟型 1 支 66.14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0.6×1.2, 叉形 2 支 66.15 显微止血夹 20, 直 10 个 66.16 显微止血夹 20, 斜头 10 个 66.17 显微止血夹 15, 直, 钢丝式 20 个 66.18 显微止血夹 16, 直, 斜齿, 弹簧式 15 个 66.19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40 1 个 66.20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38 1 个 66.21 手术冲洗针 2.8, 血管 2 支 66.22 显微平头冲洗针 4# 2 支 66.23 显微平头冲洗针 5# 2 支 66.24 显微平头冲洗针 6# 2 支 66.25 显微平头冲洗针 7# 2 支 66.26 显微平头冲洗针 8# 2 支 66.27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精细 4 把 66.28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精细 4 把 66.29 显微止血夹 30, 结合式 4 个 66.30 显微止血夹 40, 直, 结合式 4 个 66.31 显微止血夹 50, 直, 弹簧式 2 个 66.32 持针钳 125, 直, 精细 1 把 66.33 持针钳 120, 直, 无锁止牙, 精细 1 把 67 血管吻合器械 1 套 67.1 血管吻合轮 Φ3.5 10 对 67.2 血管吻合轮 Φ4 10 对 67.3 血管吻合轮 Φ5 10 对 67.4 血管吻合轮 Φ6 10 对 67.5 血管吻合轮 Φ7 5 对 67.6 血管吻合轮 Φ8 5 对 67.7 血管吻合轮 Φ9.5 5 对 67.8 血管吻合轮 Φ11 5 对 67.9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10×3.5 1 对 67.10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10×4 1 对 67.11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10×5 1 对 67.12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10×6 1 对 67.13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20×7 1 对 67.14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20×8 1 对 67.15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20×9.5 1 对 67.16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20×11 1 件 67.17 微血管吻合轮抱合钳 170×4 1 把 67.18 微血管吻合轮抱合钳 170×7.2 1 把 67.19 微血管吻合轮抱合钳 170×12.4 1 把 67.20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100, 长方柄 2 件 67.21 微血管助缝工具 110 5 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67.22 微血管吻合整平针 小号 5 只 67.23 微血管吻合整平针 大号 5 只 67.24 微血管吻合钩 小号 5 只 67.25 微血管吻合钩 大号 5 只 68 手足外科手术器械包 1 套 68.1 骨锯 210, 手部 1 把 68.2 手部神经切除刀 170 1 把 68.3 手术剪 115, 直圆 1 把 68.4 手术剪 115, 弯尖 1 把 68.5 手术剪 115, 膝状 1 把 68.6 整形镊 125×0.4, 直, 有齿, 精细型 1 把 68.7 微血管扩张镊 100×0.5 1 把 68.8 微血管扩张镊 100×1.5 1 把 68.9 显微镊 110×0.2, 无齿, 扁柄, 血管 1 把 68.10 整形镊 125×0.6, 直, 有钩, 精细型 1 把 68.11 显微组织剪 140, 弯型, 簧式, 圆柄 1 把 68.12 显微持针钳 140×0.8, 直型 1 把 68.13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0.5×0.75, 沟型 1 把 68.14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1×1.25, 沟型 1 把 68.15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1.5×1.75, 沟型 1 把 68.16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0.6×1.2, 叉形 1 把 68.17 显微止血夹 20, 直 10 个 68.18 显微止血夹 20, 斜头 10 个 68.19 显微止血夹 15, 直, 钢丝式 10 个 68.20 显微止血夹 16, 直, 斜齿, 弹簧式 5 个 68.21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40 1 套 68.22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38 1 套 68.23 手术冲洗针 2.8, 血管 2 支 68.24 显微平头冲洗针 4# 2 支 68.25 显微平头冲洗针 5# 2 支 68.26 显微平头冲洗针 6# 2 支 68.27 显微平头冲洗针 7# 2 支 68.28 显微平头冲洗针 8# 2 支 68.29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精细 4 把 68.3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精细 8 把 68.31 手摇式骨钻 夹持Φ0.3-4mm 钻头 1 把 68.32 骨锤 200/140g 1 把 68.33 平骨凿 125×4, 直形, 圆柄 1 把 68.34 平骨凿 125×6, 直形, 圆柄 1 把 68.35 平骨凿 125×8, 直形, 圆柄 1 把 68.36 平骨凿 170×12, 直形, 圆柄 1 把 68.37 平骨凿 170×15, 直形, 圆柄 1 把 68.38 平骨凿 170×20, 直形, 圆柄 1 把 68.39 骨凿 120×4, 半圆 1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68.40 指骨手术支撑架 185, 双头, 起子 2 支 68.41 钢丝钳 170 1 把 68.42 骨锉 190, 弯, 单头, 指用 1 把 68.43 咬骨剪 180, 弯, 双关节 1 把 68.44 咬骨钳 180×3×20°, 弯头, 双关节 1 把 68.45 骨刮匙 160×3×4, 锐, 双头 1 支 68.46 指骨手术支撑架 60mm 1 只 68.47 剥离器 170×3.5, 直头, 肌腱, 上层 1 把 68.48 剥离器 170×5, 直头, 肌腱, 上层 1 把 68.49 剥离器 170×3.5, 直头, 肌腱, 下层 1 把 68.50 剥离器 170×5, 直头, 肌腱, 下层 1 把 68.51 剥离器 220×6×4, 掌上肌腱 1 把 68.52 穿孔针 40×Φ0.8, 肌腱穿刺用 2 支 68.53 穿孔针 40×Φ1.4, 肌腱穿刺用 2 支 68.54 肌腱夹持钳 150 1 把 68.55 手部神经夹持钳 120×3 1 把 68.56 手部神经夹持钳 130×6 1 把 68.57 显微止血夹 30, 结合式 4 支 68.58 显微止血夹 40, 直, 结合式 4 支 68.59 显微止血夹 50, 直, 弹簧式 2 支 68.60 探针 180, 球头 1 支 68.61 持针钳 125, 直, 精细 1 把 68.62 持针钳 120, 直, 无锁止牙, 精细 1 把 68.63 骨膜剥离器 180×4×5, 弯/弯, 双头 1 把 68.64 皮肤拉钩 130×0.3×5, 锐, 单齿 1 把 68.65 皮肤拉钩 130×0.3×5, 锐, 双齿 1 把 68.66 显微钩 130×Φ0.7×4, 角弯 90°, 钝头 1 把 68.67 拉钩 130, 钩Φ1×8, 肌腱 1 把 68.68 皮肤拉钩 170×0.8×6, 钝, 双齿 2 把 68.69 深部拉钩 170×8 1 把 68.70 深部拉钩 180×12 1 把 68.71 自动牵开器 50, 手部用 1 把 68.72 自动牵开器 70, 手部用 1 把 69 气管切开手术器械 1 套 69.1 气管扩张钳 150, 弯型 1 把 69.2 气管套管 ZX·QT-普通 7mm 1 套 69.3 气管套管 ZX·QT-普通 8mm 1 套 69.4 气管套管 ZX·QT-普通 9mm 1 套 69.5 气管套管 ZX·QT-普通 10mm 1 套 69.6 手术刀柄 3# 1 把 69.7 手术刀柄 7# 1 把 69.8 组织剪 180, 直 1 把 69.9 医用镊 125, 直 1 把 69.10 医用镊 140, 直 2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69.11 组织镊 140, 1×2 钩 1 把 69.12 帕巾钳 110, 尖头 4 把 69.13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3 把 69.14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3 把 69.15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3 把 69.16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3 把 69.17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1 把 69.18 持针钳 140, 直, 细针 1 把 69.19 甲状腺拉钩 117, 120, 一副 1 副 69.20 拉钩 170, 双头 (板式/三爪, 锐), 气管 2 把 70 内固定取钉手术器械 1 套 70.1 起子 90×Sw2.5, 六角, 换柄式 2 支 70.2 起子 90×Sw3.5, 六角, 换柄式 1 支 70.3 起子 90×Sw1.2, 四方, 换柄式 1 支 70.4 起子 90×Sw1.5, 四方, 换柄式 1 支 70.5 起子 90×0.4×2, 十字, 换柄式 1 支 70.6 起子 90×T8, 梅花, 换柄式 1 支 70.7 起子 90×T10, 梅花, 换柄式 2 支 70.8 起子 90×T15, 梅花, 换柄式 1 支 70.9 起子 90×T25, 梅花, 换柄式 1 支 70.10 骨刀 200×8, 直, 圆刃, 铝合金柄 1 把 70.11 起子 90×R2.5×11, 换柄式, U 型 1 支 70.12 骨铰刀 150, 三角刃, 刃长 20, 换柄式 1 支 70.13 剥离器 160×R6×10, 尖头 1 支 70.14 起子 90×Sw1.5,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15 起子 90×Sw2.0,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16 起子 90×Sw3.0,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17 起子 90×Sw4.0,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18 起子 90×Sw4.5,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19 起子 90×Sw5.0,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20 起子 90×Sw5.5,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21 起子 90×0.5×3, 换柄式, 一字 1 支 70.22 起子 90×0.6×6, 换柄式, 一字 1 支 70.23 断钉取出器 195×H3.5, 换柄式 1 把 70.24 断钉取出器 195×H4.5, 换柄式 1 把 70.25 断钉取出器 200, 夹持 H3-5 1 把 70.26 起子 90×T20, 换柄式, 梅花 1 支 70.27 起子 90×T30, 换柄式, 梅花 1 支 70.28 骨科钻头 80×Φ5, 硬质合金 1 支 70.29 骨科钻头 80×Φ6, 硬质合金 1 支 70.30 骨科钻头 80×Φ7, 硬质合金 1 支 70.31 螺钉打滑取出器 90×Sw2.5,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32 螺钉打滑取出器 90×Sw3.5, 换柄式, 六角 1 支 70.33 螺钉打滑取出器 90×Sw4.0, 换柄式, 六角 1 支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70.34 取钉器 90×H2.0, 换柄式 1 支 70.35 取钉器 90×H2.7, 换柄式 1 支 70.36 取钉器 150×H4.0, 换柄式 1 支 70.37 取钉器 150×H5.0, 换柄式 1 支 70.38 取钉器 150×H6.5, 换柄式 1 支 70.39 取钉器 150×H8.0, 换柄式 1 支 70.40 取钉器 90×4.0, 换柄式 1 支 70.41 取钉器 90×5.0, 换柄式 1 支 70.42 取钉器 90×6.5, 换柄式 1 支 70.43 快装手柄 160, 直型 1 把 70.44 快装手柄 100, T型 1 把 71 静脉切开手术器械 1 套 71.1 手术刀柄 3# 1 把 71.2 眼用剪 100, 直尖 1 把 71.3 组织镊 125, 1×2 钩 1 把 71.4 帕巾钳 90, 尖头 2 把 71.5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1 把 71.6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1 把 71.7 拉钩 200×13, 静脉 1 把 72 颈椎牵开器 颈椎 1 套 73 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1 套 73.1 医用尺 200, X射线, 摄影 1 把 73.2 医用尺 300, X射线, 摄影 1 把 73.3 医用尺 400, X射线, 摄影 1 把 73.4 线锯 500 20 条 73.5 线锯 60, 手把 1 副 73.6 手摇式骨钻 夹持Φ6 以下钻头 2 把 73.7 持骨钳 260, 多齿 1 把 73.8 持骨钳 250, 带自锁, 多齿 1 把 73.9 骨把持器 小 1 把 73.10 骨把持器 中 1 把 73.11 骨把持器 大 1 把 73.12 持骨钳 小, 导向, 带自锁 1 把 73.13 持骨钳 中, 导向, 带自锁 1 把 73.14 持骨钳 大, 导向, 带自锁 1 把 73.15 持骨钳 250, 三爪自定中心化, 带自锁 1 把 73.16 骨科钻头 Φ2.5, 软管钻, 分体型 1 支 73.17 骨科钻头 Φ3.2, 软管钻, 分体型 1 支 73.18 骨科钻头 Φ3.5, 软管钻, 分体型 1 支 73.19 骨科钻头 Φ4.5, 软管钻, 分体型 1 支 73.20 导钻 1#(35×Φ6, 导钻架, Φ2.5, Φ3.5 导钻头), C形 1 套 73.21 导钻 2#(42×Φ6, 导钻架, Φ3.2、Φ4.5 导钻头), C形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73.22 导钻 3#(42×Φ8, 导钻架, Φ6.5 导钻头), C 形 1 套 73.23 肋骨剪 340, 长 1 把 73.24 股骨撑开器 II 型, 全长 430 1 把 73.25 股骨撑开器 I 型, 全长 350 1 把 73.26 起子 SW2.5, 全自动, 保险 1 把 73.27 起子 SW3.5, 全自动, 保险 1 把 73.28 起子 SW2.5, 带套, 保险 2 把 73.29 起子 SW3.5, 带套, 保险 2 把 73.30 起子 一字, 全自动, 保险 2 把 73.31 半月板刀 左弯 1 把 73.32 半月板刀 右弯 1 把 73.33 半月板刀 直 1 把 73.34 半月板钩 180×40×12 1 把 73.35 断钉取出器 HA3.5 1 把 73.36 断钉取出器 HA4.5 1 把 73.37 断钉取出器 HA6.5 1 把 74 骨刀专用手术器械包 1 套 74.10 骨刀 300×8, 直, 超薄刃, 圆刃, 圆座型 1 把 74.20 骨刀 300×10, 直, 超薄刃, 圆刃, 圆座型 1 把 74.30 骨刀 300×12, 直, 超薄刃, 圆刃, 圆座型 1 把 74.40 骨刀 270×12, 直, 圆口, 超薄刃, 圆座型 1 把 74.50 骨刀 300×10, 短弧, 超薄刃, 圆刃, 圆座型 1 把 74.60 骨刀 300×15, 短弧, 超薄刃, 圆刃, 圆座型 1 把 74.70 骨刀 270×15×15°, 圆口, 超薄刃, 前弯, 圆座型 1 把 74.80 骨刀 270×12×15°, 圆口, 超薄刃, 后弯, 圆座型 1 把 74.90 骨刀 270×8, 梯形, 圆口, 超薄刃, 圆座型 1 把 74.10 骨刀 270×10, 梯形, 圆口, 超薄刃, 圆座型 1 把 74.11 骨刀 270×9, 短弧, 圆口, 超薄刃, 圆座型 1 把 74.12 骨刀 270×12, 长弧, 圆口, 超薄刃, 圆座型 1 把 74.13 骨刀 270×10, 直, 平口, 超薄刃, 圆座型 1 把 74.14 峨眉凿 260×10, 直, 平口, 鹅眉型, 扁, 胶木柄 1 把 74.15 骨刀 180×4, 直, 圆刃, 滚花柄 1 把 74.16 骨刀 220×9, 直, 平刃, 颈椎用, 滚花柄 1 把 74.17 骨刀 200×4, 直, 薄型, 颈椎用 1 把 74.18 骨刀 200×6, 直, 薄型, 颈椎用 1 把 74.19 骨刀 200×8, 直, 薄型, 颈椎用 1 把 74.20 骨刀 180×2, 直, 薄型, 手指用 1 把 75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包 1 套 75.1 弓锯 300 1 把 75.2 舌钳 170, 直 1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75.3 手术刀柄 7# 1 把 75.4 手术刀柄 4# 6 把 75.5 截断刀 300 2 把 75.6 眼用剪 100, 直尖 1 把 75.7 眼用剪 100, 弯尖 1 把 75.8 手术剪 180, 直圆 2 把 75.9 手术剪 140, 直尖 1 把 75.10 手术剪 160, 弯尖圆 6 把 75.11 手术剪 180, 弯尖圆 2 把 75.12 纱布绷带剪 简易 1 把 75.13 医用镊 125, 直 2 把 75.14 医用镊 250, 直 2 把 75.15 组织镊 125, 1×2 钩 6 把 75.16 组织镊 250, 1×2 钩 2 把 75.17 组织钳 160, 直 12 把 75.18 子弹钳 230, 直, 麦粒 1 把 75.19 海绵钳 250×12, 直有齿 6 把 75.20 帕巾钳 140, 尖头 12 把 75.21 弓形钻 350 1 套 75.22 颅骨咬骨钳 200 1 把 75.23 剥离器 240, 带眼, 双头 1 把 75.24 脑压板 230×7×9 1 支 75.25 脑压板 230×11×13 1 支 75.26 椎板咬骨钳 180×4/10×90°, 超薄型 1 把 75.27 拉钩 170×25×55, 脊柱板 1 把 75.28 拉钩 170×30×65, 脊柱板 1 把 75.29 线锯 500 5 条 75.30 线锯导引器 340 1 支 75.31 线锯 60, 手把 1 副 75.32 止血钳 140, 直, 全齿 24 把 75.33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20 把 75.34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12 把 75.35 止血钳 200, 直, 全齿 8 把 75.36 胆管钳 230×3.3, 圆弯, R20×20, 弯柄 1 把 75.37 肾蒂钳 240, 头圆弯, 25×28, 有槽 2 把 75.38 可重复使用导尿管 F15 (Φ5), 管接头Φ7 1 支 75.39 可重复使用导尿管 F24 (Φ8), 管接头Φ9 1 支 75.40 手摇式骨钻 夹持Φ0.3-4mm 钻头 1 把 75.41 骨锤 200/140g 1 把 75.42 骨凿 170×6, 平口, 单斜刃 1 把 75.43 骨凿 170×10, 平口, 单斜刃 1 把 75.44 骨凿 170×6, 圆刃 1 把 75.45 骨凿 170×10, 圆刃 1 把 75.46 骨把持器 小 2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75.47 骨锉 250, 单头 1 把 75.48 咬骨钳 240×8, 直头, 右侧角 13°, 双关节 1 把 75.49 咬骨剪 180, 直, 单关节 1 把 75.50 骨刮匙 200×Φ6 / 5×10, 双头 1 把 75.51 骨刮匙 200×Φ8 / 7×14, 双头 1 把 75.52 骨刮匙 200×Φ10 / 9×17, 双头 1 把 75.53 骨科钻头 115×Φ3.2 6 支 75.54 胸腔引流套管针 50# 1 支 75.55 胸腔引流套管针 65# 1 支 75.56 胸腔引流套管针 80# 1 支 75.57 肋骨剪 220 1 把 75.58 探针 150, 沟状 2 支 75.59 探针 120, 双头 1 支 75.60 探针 200, 双头 2 支 75.61 持针钳 180, 直, 粗针 4 把 75.62 肠钳 250, 直, 斜齿 4 把 75.63 肠钳 250, 弯, 斜齿 4 把 75.64 肛门镜 无孔, 钳式 1 支 75.65 腹腔吸引管 200×Φ10, 直有孔 1 支 75.66 腹腔吸引管 200×Φ10, 弯有孔 1 支 75.67 肛门镜 大号, 筒式 1 支 75.68 眼科镊 100, 直无钩, 有齿 1 把 75.69 眼科镊 100, 弯无钩, 有齿 1 把 75.70 眼科镊 100, 直有钩 1 把 75.71 阑尾拉钩 205, 钩 17×22/17×38, 双头 1 把 75.72 阑尾拉钩 210, 钩 17×31/17×43, 双头 1 把 75.73 拉钩 205, 22×25/28×35, 方头 1 把 75.74 拉钩 210, 22×30/28×40, 方头 1 把 75.75 创口钩 220, 钝, 四爪 2 把 75.76 腹壁拉钩 280, 37×60/45×80, 空心柄, 双头 2 把 75.77 压肠板 300, 直板 1 块 75.78 后颅凹牵开器 280×30, 活动式, 4×4 钩, 钝钩, 直型 1 把
28	显微 神经 外科 器械	1 套	1 止血夹 110, 左弯, 1×2 凹凸齿, 反力式 1 把 2 止血夹 110, 右弯, 1×2 凹凸齿, 反力式 1 把 3 血管钳 130, 角弯 45°, DeBAKEY 齿, 直柄 1 把 4 血管钳 150×18, 双弯, DeBAKEY 齿, 弯柄 1 把 5 分离结扎钳 130×13×105°, 角弯, 全齿 1 把 6 分离结扎钳 180×13×105°, 角弯, 全齿 1 把 7 骨膜剥离器 180×1×2, 双头, 弯 1 把 8 骨膜剥离器 180×3×4, 双头, 弯 1 把 9 显微持针钳 180×1.2, 直, 金刚砂, 高尔夫型, 自锁, 涂层 1 把 10 显微剪 180, 尖头, 刃长 10, 弯, 高尔夫, 涂层 1 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1 显微镊 180×0.3，直，金刚砂，高尔夫，涂层 1 把 12 显微镊 180×1.2，直，DeBAKEY 齿，高尔夫，涂层 1 把 13 显微镊 180×Φ1.0，直，金刚砂，高尔夫，涂层 1 把 14 手术剪 180，弯，钝头，带齿，镶片 1 把 15 手术剪 180，弯，尖头，带齿，镶片 1 把 16 手术剪 180×60°，带齿，镶片 1 把 17 手术剪 180×45°，带齿，镶片 1 把
29	动力系统	1 套	1 适用范围：可用于常规开颅、急救开颅、脑出血、血肿引流等及其他神经外科手术。 2 控制箱 2.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2.2 人机工程设计，友好人机界面，控制面板操作简单实、性能可靠； 2.3 双电机输出控制； 2.4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功能切换； 2.5 设备功率 300W，电源：AC 220V，50Hz； 2.6BF 型电气安全设计； 2.7 主机自然冷却，无风冷设计，不会造成手术室空气污染； 2.8 支持开放式手术、后路和侧路、盘镜微创手术的骨组织磨削处理； 3 脚踏开关 3.1 线长 2.5M，三踏头、一踏板结构设计，实现手机切换、档位变换，无级调速模式，可进行功能切换； 3.2 IPX8 防水等级； 4 低速手机（开颅手机） 4.1 刀具接插快捷，手机和电缆均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 4.2 安全可靠，满足 BF 型设备需求； 4.3 输出动力强劲稳定≥750mNm，额定输出功率 150W，操作方便； 4.4 连接开颅自停钻头：规格直径：Φ11mm、Φ7mm、Φ6mm； 4.5 开颅钻头三刃口结构：打透颅骨后，保留小骨片，在硬膜和钻头之间形成保护； 4.6 全密闭式恒温电机，温升≤20°；无需风冷，不会造成手术区污染； 4.7 低噪音≤65dB，持续长时间工作； 4.8 手柄电机部分直径≤22.5mm，持握部分直径≤33mm，持握部分为纺锤形。手机总长≤228mm，手机总重≤390g。线缆长度≥2.5m； 5.1 高速动力手机（磨、铣手机） 5.2 安全可靠，满足 BF 型设备需求； 5.3 手机选用无刷电机，1：1 速率控制，无功率损耗； 5.4 全密闭式恒温电机，温升≤20℃；无需风冷，不会造成手术区污染； 5.5 手柄电机部分直径≤22.5mm，手机总长≤160mm，电机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重 $\leq 130\text{g}$ （包含 ISO-E 接口）。线缆长度 $\geq 2.5\text{m}$; 5.6 低噪音 $\leq 75\text{dB}$, 持续长时间工作; 5.7 持续输出扭矩: $\geq 11.2\text{mN}\cdot\text{m}$, 额定输出功率 150W; 5.8 手机与机头连接具有锁定功能, 防止任意旋转, 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5.9 急停时间 $< 0.2\text{s}$ 。
30	颈动脉内膜剥脱包	1 套	1 精细剪 180, 弯, 尖头, 镶片 1 把 2 精细剪 180, 弯, 宽头, 镶片 1 把 3 心脏手术剪 $180\times 45^\circ$ 1 把 4 心脏手术剪 $180\times 60^\circ$ 1 把 5 显微镊 $180\times \Phi 1$, 直型, 环形, 圆柄 1 把 6 显微持针钳 210, 圆柄直头, 自锁式 1 把 7 显微持针钳 210, 圆柄弯头, 自锁式 1 把 8 显微镊 180×0.6 , 直型, 平台, 圆柄 1 把 9 止血钳 130×13 , 直角 1 把 10 止血钳 180×15 , 直角 1 把 11 骨膜剥离器 $180\times 1\times 2$, 弯/弯, 双头 1 把 12 骨膜剥离器 $180\times 3\times 4$, 弯/弯, 双头 1 把 13 凹凸齿止血夹 110, 下弯, 反力式 1 把 14 凹凸齿止血夹 110, 左弯, 反力式 1 把 15 凹凸齿止血夹 110, 右弯, 反力式 1 把 16 主动脉侧壁钳 160 1 把 17 主动脉侧壁钳 190 1 把 18 主动脉阻断钳 140 1 把 19 血管钳 $130\times 32\times 45^\circ$, 角弯 1 把 20 胸腔镊 180×1.2 , 直, 无损伤 1 把 21 乳突牵开器 150×22 , 活动式 3×4 钩, 活节带齿, 头弯 11° 1 把
31	软轴牵开器	1 套	软轴牵开器: $450\times \Phi 9.5$
32	基础包	1 套	1 手术剪 140, 直圆 2 把 2 手术剪 140, 直尖 2 把 3 脑膜剪 180 圆弯头 1 把 4 组织剪 250, 弯, 综合 2 把 5 胸腔镊 200, 直头, 有齿 1 把 6 胸腔镊 200, 1×2 钩 2 把 7 胸腔镊 200, 2×3 钩 1 把 8 组织镊 160, 枪状, 带齿 1 把 9 肺叶钳 200×18 , 直 2 把 10 分离结扎钳 220×3.4 , 圆弯 $R12\times 16$, 半齿, 竖齿 2 把 11 胸腔止血钳 250×2.7 , 圆弯 $R22\times 22$ (大弯) 2 把 12 胸腔止血钳 250×2.7 , 圆弯 $R32\times 15$ (中弯) 2 把 13 弓形钻 350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4 颅骨咬骨钳 200 1 把 15 脑膜挑针 150, 锐 1 支 16 脑膜挑针 150, 钝 1 支 17 脑膜剥离器 240 1 把 18 脑压板 200×7×9 1 支 19 脑压板 200×15×18 1 支 20 脑压板 200×20×22 1 支 21 线锯 500 5 条 22 线锯 60, 手把 1 副 23 脑吸引管 200×Φ3, 直 2 支 24 脑吸引管 200×Φ5, 弯 2 支 25 脑吸引管 200×Φ4, 直 2 支 26 钻颅吸引针 100×Φ2.5 2 支 27 钻颅吸引针 100, Φ2.5 2 支 28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6 把 29 胆管钳 230×3.3, 圆弯, R20×20, 弯柄 2 把 30 颅骨骨膜剥离器 200×8, 直头, 铝柄 1 支 31 咬骨钳 240×8, 直头, 右侧角 13°, 双关节 1 把 32 止血钳 170×22×2.8, 角弯, 弯柄, 网纹齿 1 把 33 止血钳 260×32×3.2, 角弯, 弯柄, 网纹齿 1 把 34 止血钳 260×40×3.8, 角弯, 弯柄, 网纹齿 1 把 35 心耳钳 230, 苏式 2 把 36 肋骨剪 340, 长 1 把 37 气管钳 220×4×45, 直角 1 把 38 持针钳 220, 直, 粗针 1 把 39 持针钳 220, 直, 细针 1 把 40 乳突牵开器 105×3×3 1 把 41 后颅凹牵开器 280×30, 活动式, 4×4 钩, 钝钩, 直型 1 把
33	硅胶体位垫	2 套	1 颈枕: 大号 260*100*100 硬性内胎, 垫颈部, 宜颈前路手术用, 中号 250*100*90, 小号 240*90*80 2 手术枕头 380*250*100 仰卧位垫于颈部 3 躯干体位垫 根据手术室老师定制, 调整手术体位 4 正仰位颈椎垫枕 用于正仰位 5 甲状腺手术垫 380*130*90 垫于颈部, 行甲状腺手术用 6 甲状腺凹形手术垫 300*400*120 (80) 垫于颈背部, 行甲状腺手术用 7 甲状腺斜坡手术垫 300*400*100 垫于颈背部, 行甲状腺手术用 8 颈椎手术垫 290*360*60 宜颈后路手术用, 防面颊部压伤 9 颈椎手术垫外套 290*360*60 用于颈后路手术外套更换 10 侧卧手术垫 用于侧卧位手术 11 颈椎定位砂袋 大号 150*200*90 用于固定患者颈部, 小号 150*100*9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2 体位砂袋 220*180*60 用于体位调整透 X 光体位砂袋 用于体位调整 13 腰椎手术体位砂袋 用于腰椎手术 14 橄榄型体位砂袋 370*210*110 用于体位调整 15 截石位搁腿软垫 300*200*100 (50) 垫于截石位搁腿架上, 防压痛 16 海绵搁手软垫 550*140*60 (30) 垫于搁手板上, 并可固定 17 乳房手术垫 380*220*100 垫于背部单侧, 行切除术 18 胸垫 420*260*150 俯卧位垫于胸部 19 颗粒状胸垫 420*260*150 俯卧位垫于胸部较软 20 三切口体位垫 300*230*60 仰卧位垫于背侧面 21 三切口薄垫 280*200*50 调节三切口体位 22 腰形垫 420*270*210 侧卧位垫于腰部 23 颗粒状腰形垫 420*270*210 侧卧位垫于腰部较软 24 头圈 大号 220*80*60 垫于头部调整体位, 中号 160*65*60, 小号 120*50*60 25 脚圈 160*50*40 垫于足跟防受压 26 开口头圈 220*80*60 侧卧位垫于头部调整体位 27 臀圈 300*90*80 垫于臀部防受压 28 臀垫 260*310*70 垫于臀部用于肛肠及会阴部手术 29 侧卧位臂丛神经防压垫 700*420*140 (20) 垫于侧卧位头、肩、背部 30 腿间防压垫 500*260*40 垫于腿间 31 圆柱形体位垫 大号: $\geq 250 \times 420$ 调整手术体位, 中号: $\geq 150 \times 420$, 小号: $\leq 150 \times 420$ 32 长方体位垫 调整手术体位 33 加厚长方体位垫 调整手术体位 34 骨盆架体位垫 220*150*80 装于骨盆架上防压痛 35 透 X 光骨盆架 220*150*80 用于侧卧位手术 36 上下肢抬高垫 250*120*105 用于单侧上下肢抬高 37 骨盆垫 220*150*80 用于侧卧位手术 38 半侧卧位靠垫 380*180*130 用于半侧卧位手术 39 大字型儿童手术床垫 820*580*30 可固定于成人手术床上, 行婴幼儿手术 40 仰卧位腘窝垫 420*160*80 仰卧位垫于腘窝处 41 仰卧位腰椎垫 360*270*35 仰卧位垫于腰椎处 42 仰卧位裸关节垫 420*120*60 仰卧位垫于裸关节处防足跟受压 43 腘窝抬高垫 280*260*260 垫高腘窝处, 便于手术 44 髋关节转换术后梯形垫 500*310 (110) *160 垫于两腿间, 下肢持外展位 45 会阴保护垫 $\Phi 100 \times \Phi 40 \times 220$ 骨科牵引手术床会阴保护作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46 中山式肝科垫 450*230*150 47 中山式泌尿科垫 500*210*170 48 90° 体位手术垫 470*210*100 49 儿童扁桃腺手术垫 用于儿童扁桃腺手术用 50 白内障眼科手术垫 320*260*50 用于白内障手术用 51 俯卧位 U 型垫 500*480*110 用于俯卧位手术 52 三件套腰椎凹形手术垫 用于腰椎凹形手术 53 五件套腰椎凸形手术垫 580*480*190 用于腰椎凸形手术 54 七件套凹凸腰椎手术垫 用于腰椎凹凸位手术 55 四点式腰椎手术垫 590*480*150 用于腰椎手术 56 长征式 U 型腰椎手术垫 400*380*100 用于腰椎手术(2 件为一组) 57 八字形腰椎手术垫 550*200*120 用于腰椎手术 58 中山腰椎手术垫 500*200*100 用于腰椎手术 59 整体式改进型腰椎垫 800*440*100 用于腰椎手术 60 组合式腰椎手术垫 900*460*120 用于腰椎手术 61 神经外科俯卧位手术垫 用于神经外科俯卧位手术 62 俯卧位搁手软垫 350*160*100 用于俯卧位搁手 63 膝关节防压垫 180*180*60 (30) 用于膝关节防压 64 俯卧位双下肢抬高垫 480*200*150 俯卧位垫于踝关节处, 防足尖受压 65 腰椎手术俯卧位头垫 250*110*80 垫于头部 66 胸肩垫 400*150*120 垫于胸肩部 67 腋垫 400*150*100 垫于腋部 68 肩垫 180*110*100 垫于肩部 69 背垫 350*300*80 垫于背部 70 隧道式腿间防压垫 500*380*180 用于下肢手术保护 71 推车腘窝垫 500*200*100 用于推车患者腘窝位 72 整体改进型腰椎手术垫增高底板 800*440*40 用于腰椎手术位置调整 73 颈后路手术床垫 800*400*100 用于颈后路手术(尺寸可定制) 74 便携式颈后路手术床垫 800*400*100 便于携带, 用于颈后路手术(尺寸可定制), 含便携袋 75 俯卧位全麻头垫 270*240*150 全麻插管使用 76 配制进口, 国产手术床垫 77 配制推车床垫连枕头 配制推车床垫 78 推车床垫外套 配制外套 79 配制换床助力垫 80 换床助力垫外套 81 胸部保护垫 保暖胸部 82 胸部保暖垫外套 可脱卸清洗 83 下肢保暖垫 单侧下肢保暖 84 下肢保暖垫外套 可脱卸清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85 躯干约束带 1000*120*尼龙搭扣 约束躯干 86 骨盆约束带 1600*180*尼龙搭扣 骨盆约束 87 推车约束带 1000*120*尼龙搭扣 约束患者于推车上 88 塑栏推车约束带 1600*180*尼龙搭扣 约束患者于塑栏推车上 89 下肢全方位约束带 1500*120*尼龙搭扣 全方位约束患者下肢 90 手约束带 800*200*尼龙搭扣 约束患者手部 91 脚约束带 900*250*尼龙搭扣 约束患者脚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已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3. 本合同货物：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_____（是否财政拨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及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货款 5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50%。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需方无息退还。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货款。

1) 货款支付方式: 不限于支票、电汇

2) 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 买方支付款项时, 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7. 交货期：按买方指定时间。

8. 货物送达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
题，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向
卖方追偿相关损失。

10.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卖方应当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11.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卖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12. 货物质量标准

1) 卖方应当提供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方式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且符合本合同货物生产国的质量标准。

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应当是全新的商品，合同货物的任何装置、零部件、附属设备均不得有使用、维修的历史，否则视为货物质量存有严重瑕疵，构成卖方根本性违约。

13. 权利瑕疵

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卖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卖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 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 4)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 5)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 6)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卖方明知或卖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买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 7)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 8)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卖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 9)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 10)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 11)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 12)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卖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卖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4. 卖方应当提供其所能获得的本合同货物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使用说明、产品宣传资料、技术说明资料、操作手册。
15. 合同生效后，因生产厂商发出调整、补充说明、警告、召回产品声明时，卖方应立

即通知买方，并提供包括联系厂商、与厂商协调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产品召回或修理的服务。

16.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 1) 合同货物到货前 7 日，卖方应通知买方进行交货准备。
- 2) 合同货物到货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在场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清点，由卖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 3)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外包装箱应当完好无损，若出现有可能影响到货物数量和安全的情况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时，买方若发现货物出现显而易见的外观损害或货物数量有误，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卖方退换货物。由此而导致的迟延交货，卖方应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卖方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工作风险。卖方现场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 5) 合同货物安装后，经调试不能正常使用，或因质量缺陷无法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返还所收到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 支付赔偿金。
- 6) 买卖双方应当自清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正常完成后，签署清点单及验收单。当买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卖方完成货物交付，并于次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但此验收合格仅应视为买方对设备的外观、主要使用功能及其他可以通过初步测试、观察而予以认可的项目的确认，其并不视为买方对货物的潜在及不可见的质量瑕疵、缺陷的认可。
- 7) 合同货物验收完毕后，对按照产品说明文件或厂商警示除维修人员外不得移动、检查、操作的必要部件或设施，卖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封存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上述行为应得到买方的确认并将密闭部位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 8) 买方在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硬件或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买方在正式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退货，使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17. 培训和技术指导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卖方在设备到货前应当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供买方人员学习。

2) 卖方在货物到货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买方正式使用时，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和指导，培训次数不限。

3) 卖方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18. 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天仍未交付合格货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负责退货，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买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卖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如卖方在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5) 卖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买方在使用设备时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保修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 3 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权利瑕疵的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卖方违约致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差额。

9)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买方通知卖方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



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卖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取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且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0.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或本合同相关信息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21.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名称: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盖章)

卖方名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12 其它材料

